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科〔2018〕8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省属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省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安委会有关要求，进一步提升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水平，确保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根据《教育部科技司关于开展2018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就做好2018年度省属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重点

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工作重点是重点检查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领导责任制建立和责任体系建设、安全自查制度落实及实验室重大安全隐患排查。

二、检查范围

以省属本科高校科研实验室为主，对于近 3 年发生安全事故、经高校自查尚未有效建立安全领导责任体系的高等学校将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三、工作安排

省属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由省教育厅科研处负责组织，委托省教育厅教育评估中心作为第三方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实施：

(一) 高等学校自查自纠阶段（2018 年 8 月—9 月）

1.各高等学校按照要求进行部署动员，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请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18）附件 1》，组织对本校各类科研实验室及相关场所进行全面检查和自查。

2.各高等学校应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及时进行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科研实验室要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风险，加强危险化学品管控，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制定高等学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3.各高等学校应于 9 月 30 前，将《XX 高校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附件 2) 提交至省教育厅教育评估中心指定邮箱。

(二) 现场抽查阶段（2018 年 10 月—11 月）

由省教育评估中心组织“省教育厅实验室安全技术专家组”

专家，开展现场抽查。自检查之日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被查高等学校，每校检查1天，检查程序包括：听取情况汇报，查阅相关资料、实施现场检查、检查意见反馈。

（三）整改总结阶段（2018年11月—12月）

1.高等学校在收到书面通知1个月内，向检查专家组组长提交整改报告。

2.各检查专家组分别形成小组报告，由省教育厅教育评估中心编制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年度报告上报。

联系人：省教育厅教育评估中心 张欣慧

电话：0551-62833701,62833670

邮箱：279476030@qq.com

联系人：省教育厅科研处 蒋正飞

电话：0551-62831845

附件 1.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18）

2.XX 高校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



（此件依申请公开）